**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发[2018]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18年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柳州市委、政府关于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有效预防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隐患整改和市场整顿，努力提高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成效，有效减少一氧化碳中毒，让群众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完善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各乡镇建立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切实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范意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足宣传到户、指导到户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1.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通过采用横幅、展板、海报、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同时，各乡镇要积极组织工作组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对于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各相关单位要在本系统内部及自有的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的宣传。公安、卫计、教育、交通运输、交管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的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积极在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活动。（牵头单位：县文体新广局）

　　4.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5.住建部门要督促检查燃气企业加强对燃气使用和预防相关知识的宣传、并要求燃气企业入户检查，确保做到对燃气用户宣传100%覆盖。

　　（三）切实加强排查安全隐患，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居民户内燃气器具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按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要积极入户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二是对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要求，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2.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安全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要求，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完善信息收集渠道，加强信息报送，建立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统计及倒查分析制度。公安、卫计、应急等单位要加强与各乡镇的联动，要准确统计、甄别相关信息，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共同完成信息填报。（牵头单位：县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四）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依法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

　　1.燃气主管部门要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处理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www.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依法处理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打击非法销售燃气器具的经营者,积极引导消费者识辨产品真假，依法依规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柳州市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和我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三江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该项工作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协调县急救中心统筹安排辖区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责任单位：县卫计局）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级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及时总结交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于2019年1月11日前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总结报送至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与上级部门、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协商解决。

　　附件：1.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关于防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我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同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7c20c502fbe980a23208643a5298d3e0bdfb.html?way=textSlc)》（桂政办电〔2018〕21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建立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一）传达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有关文件、讲话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工作建议。

　　（二）研究分析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造成的原因和防范手段等重要问题，推动各单位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加强部门沟通和信息同享。

　　（三）加强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分析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做好全县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由县住建局、县安监局、县应急办、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民政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新广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管大队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联系）副主任和县住建局、县安监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成员单位有关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席会研究确定，可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调整。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安监局主要领导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主体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的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制定本乡镇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一氧化碳和火灾隐患排查检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县住建局：牵头负责联席会议组织；负责制定联席会议制度；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督办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组织开展燃气行业日常执法检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站）为服务单位开展技术服务；制定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和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对成员单位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促辖区燃气经营企业履行行业法律法规职责，进一步完善辖区燃气行业管理；加强与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沟通联络。

　　县安监局：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联席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全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对燃气经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指导和督促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企业和安全社区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整治工作纳入县安委会的工作计划中。

　　县应急办：督促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要求报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和配合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工作；参与联席会议的重大决策、协调重要事项，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信息。

　　县卫计局：负责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工作；指导辖区内卫计系统加强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宣传，完善一氧化碳中毒救治方案和措施；配合做好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资金的协调和保障工作。

　　县教育局：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的教育宣传；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纳入学校课程教程和基本教育内容。

　　县公安局：加强和配合对出租屋等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场所的监管；按照《治安处罚法》《[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703dba7964330b85bdfb.html?way=textSlc)》等法律法规，加强对燃气（危险化学品）非法运输车辆、储存、使用等环节和涉事人员场所的侦查、监管；在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现场，尤其是在发生人员死亡情况后，初步判定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原因，并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做好全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

　　县消防大队：在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时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的内容。

　　县公安交管大队：依法加大对运输燃气车辆及驾驶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救助工作，指导和督促养老机构、福利院等所属单位深入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困难家庭等生活困难群体的患者及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和帮扶，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各乡镇为在册困难家庭、帮扶对象等弱势群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

　　县交通局：加强对涉及燃气尤其是液化石油气非法营运车辆及人员的监管，协助对非法营运运输车辆人员的治理和打击；加强在营运车辆使用管理中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

　　县经信局：加强对生产假冒伪劣燃气燃烧器具产品企业的排查和整治；监督协调通信运营商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相关知识信息的公益宣传。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流通领域燃气（具）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销售企业（单位）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器具相关无照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打击,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燃气质量的监管；加强对燃气充装企业使用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充装气瓶；监督和指导产品标准的执行。

　　县文体新广局：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大对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救治知识的宣传力度。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打击燃气市场非法经营活动；配合有关单位开展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和火灾事故专项治理工作。

　　四、工作方式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提出，经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意后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邀请其他部门派员参加会议。提交议题的单位做好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成员单位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存在的问题、难题，及时处理工作中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确保我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确保议定工作得以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做好督查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

三江县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雷道理副县长

　　副召集人：龙通明县政府办副主任

　　邱阳军县住建局局长

　　吴安宁县安监局局长

　　成员：张若剑县政府办党组成员、应急办主任

　　黄校斌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石社平县教育局副局长

　　荣光县公安局副局长

　　庞广根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立章县财政局副局长

　　莫宝正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地震局局长

　　居和聪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建明县安监局副局长

　　曹鸿任县文体新广局副局长

　　曹丰海县经信局副局长

　　梁剑平县交管大队教导员

　　石佳县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协助局长工作）王忠县红十字会副会长

　　覃安聪古宜镇副镇长

　　李仟柳丹洲镇副镇长

　　谢文青斗江镇副镇长

　　吴雄波林溪镇副镇长

　　杨福荣八江镇副镇长

　　吴新国独峒镇副镇长

　　覃汉伟程村乡副乡长

　　兰盛基和平乡武装部长

　　覃铭昌老堡乡副乡长

　　覃华明高基乡副乡长

　　侯立春良口乡副乡长

　　陈锦文洋溪乡副乡长

　　贾求顺富禄乡副乡长

　　唐程梅林乡武装部长

　　伍富金同乐乡武装部长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0e71f0d8b76e3f97a64f97755a0e765d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0e71f0d8b76e3f97a64f97755a0e765dbdfb.html" \t "_blank)